

经开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财债〔2016〕9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区的债务限额包含在市本级限额内，每年度除新增债券外政府无举借新债务。

2020年，经开区（含临空，以下同）共收到市级转贷债券资金265,500万元（均为新增专项债），分别是：1月发行的2020年江西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1期105,000万元，债券期限10年，利率为3.37%，主要用于南昌经开区LED电子信息孵化示范基地项目等项目；1月发行的2020年江西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2期22,500万元，债券期限15年，利率为3.66%，主要用于绿色创客项目等项目；5月发行的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一期）35,000万元，债券期限7年，利率2.84%，主要用于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；5月发行2020年江西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（三期）15000万元，债券期限15年，利率为3.44%，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（联博）三期项目；8月发行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五期）51,000万元，债券期限7年，利率3.23%，主要用于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；8月发行的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九期）——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

项债券（二十六期）30,000万元，债券期限30年，利率为3.95%，主要用于南昌临空经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；8月发行的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八期）——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五期）7,000万元，债券期限20年，利率3.79%，主要用于南昌临空经济区临港区停车场项目。

2020年，经开区收到转贷再融资债券23457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15632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7825万元，均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债券本金。由于再融资债券仅能偿还部分到期债券本金，剩余本金通过经开区自身财力偿还，其中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3.7万元，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20000万元。

2020年经开区自身财力负担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计29521.6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827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1418.87万元；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18.06万元，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257.69万元；2020年临空区自身财力负担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计9,75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,965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,747万元；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40万元。

截止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33310.5万元，其中：经开区本级余额936956.5万元，临空余额296354万元；按债务类型分：一般债务312757.61万元（均为一般债券），

其中经开区本级 227757.61 万元，临空 85000 万元；专项债务 920552.89 万元（均为专项债券），其中经开区本级 709198.89 万元，临空 211354 万元。